

臺東縣金峰鄉災害安置弱勢民眾作業要點全案

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協助轄內弱勢民眾於災後或緊急情況下，能獲得及時且妥善之安置，特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簽頒實施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弱勢民眾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作業要點」。原要點係採取「受補貼民眾先行繳費、事後檢據向公所申請補助」之模式辦理。惟考量弱勢群體（如洗腎病患、重度身心障礙者、高齡長者及孕婦等）於災害發生之際，往往面臨突發之經濟與生活困境，要求其先行墊付旅宿費用，恐流於程序繁瑣且未能即時發揮政府救災之美意。為貫徹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安全與需求之宗旨，落實政府直接照顧之責任，爰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「臺東縣金峰鄉災害安置弱勢民眾作業要點」，並進行全面性修正。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變更安置作業模式與要點名稱：由原先的「事後費用補貼」修正為「由本所直接對接旅宿業者提供實務安置」，並同步變更要點名稱與相關名詞定義。（修正法規名稱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。）
2. 調整費用支付方式：刪除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600 元之補助上限限制。調整為由本所編列預算，依與合約旅宿業者之議定價格「全額直接支付」予業者，受安置民眾「無需先行繳費」。（修正第六點第一項。）
3. 增列陪同安置機制：針對生活無法自理、年幼或因病確有照顧需求之弱勢民眾，增訂得由家屬或主要照顧者「一人陪同安置」之規定，且其費用比

照由公所全額負擔。(修正第六點第二項【本項為新增】。)

4. 調整與優化安置期間規定：將安置啟動與結束條件，明確與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離命令」進行連動；確立「三日為原則、必要時得延長至七日」之常態規範，並增訂經首長核准得繼續延長之彈性機制；另全面優化安置期間之退房、住宿規範等實務運作。(新增第六點之一【由原第六點相關條文分拆獨立並擴充】。)
5. 優化核銷與名冊認定程序：放寬原先名單不得隨意變更之限制；針對緊急撤離或突發需求者，增設現場人員報經本所核實造冊認可之彈性規定。核銷程序亦改由旅宿業者直接檢具單據向本所實支核銷撥款，免除民眾奔波之苦。(修正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二項。)
6. 明定損害賠償與代墊追償機制：將原條文之損害賠償責任移列並強化，增訂本所於必要時得先行代墊重置或修復費用，並取得法定求償權之追償依據。(修正第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【由原第六點相關條文移列並擴充】。)
7. 調整安置期間行為規範：考量天災安置旨在保障弱勢鄉民人身安全與棲身需求，為避免民眾於天災期間流落街頭，爰刪除原條文情節嚴重時旅宿業者得「勒令退宿」之文句。(修正第八點。)
8. 完善法源適用準用：修正未盡事宜之適用規定，改採概括式法源引述，以精簡文字並維持實務運作之法律適用彈性。(修正第九點。)

9. 配合整體名詞變更調整文字。(修正第十點。)